

模具买卖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模检夹具费	P203 项目		4119740.64	详见清单
总计: 4119740.64				(未税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七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